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8年度板簡字第1683號

原　　告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訴訟代理人　金威志
被　　告　謝裕仁

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板簡字第1683號請求排除侵害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法院書記官　葉子榕
通　　譯　鄭文姝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其名下如附件所示之自小客車自原告土城服務廠移除，將該車位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99年11月5日將廠牌為TOYOTA WISH、車身號碼ZGE00- 0000000、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交付於原告之國都汽車土城服務廠進行車輛維修，惟修復完成後直至迄今仍將系爭車輛留置該廠。系爭車輛留置於廠區內，已產生排擠其他維修車輛停放之問題，經原告派員多次聯繫通知仍未果，原告於108年4月間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處理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民事第767條物上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被告應將其名下如附件所示之TOYOTA WISH自小客車，車

號0000-00自原告之土城服務廠據點移除，並將不動產返還原告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公路監理機關汽車車籍資料查詢表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稅繳款書、侵害情形照片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物上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將其名下如附件所示之自小客車自原告土城服務廠移除，將該車位返還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